**嘉善县中医医院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XYJ2022004(G)**

**项目名称：嘉善县中医医院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嘉善县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_Toc406402981)**

**[第二章 招标需求 8](#_Toc406402982)**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_Toc406402986)3**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_Toc406402996)0**

**[第五章 嘉善县政府采购合同（](#_Toc406402998)****[指](#_Toc406402998)****[引）](#_Toc406402998)** **[3](#_Toc406402998)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406403000) 40**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嘉善县中医医院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5月9日14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1%E5%B9%B4)（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YJ2022004(G)**

  **项目名称：嘉善县中医医院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标项一：305.00万元；标项二：130.00万元;标项三：65.00万元**

**最高限价：标项一：305.00万元；标项二：130.00万元;标项三：65.00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

**采购需求（概述）：**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数量（单位）** | **项目要求** |
| 标项一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2台 | 具体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
| 标项二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1台 | 具体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
| 标项三 |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1台 | 具体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
| 备注 |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选择其中的一个标项或多个标项同时进行投标，多个标项可同时兼中。开标将按顺序（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进行。** |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将设备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3日内完成安装和调试。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x]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x] 无；

 [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 ]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5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5月9日14点3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5月9日14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地址：嘉善县阳光东路185号善商大厦1号（东）楼21层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收件人：王佳浩；电话：0573-84211099；快递寄出同时，项目被授权代表须以邮件方式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等内容（邮件格式为：项目编号+快递单号+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735621524@qq.com)。如供应商选择快递费到付，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签。】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嘉善县中医医院

 地 址：嘉善县魏塘街道顾家埭38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江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9106795

 质疑联系人：范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3-891067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嘉善县阳光东路185号善商大厦1号（东）楼21层

 传 真：0573-84971199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佳浩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4211099

 质疑联系人：陆跃峰

 质疑联系方式：0573-8497335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嘉善县财政局

 地 址：嘉善县解放东路318号

 传 真：0573-84122528

 联系人 ：刘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3-8412231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1. **招标需求**

|  |  |  |  |
| --- | --- | --- | --- |
| **标项**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标项一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2台 | 具体详见标项一：技术规格及配置要求及商务要求表 |
| 中文技术资料 | 全套 |

**标项一：技术规格及配置要求**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和要求 |
| 品目一 | 彩超壹台 |
| 一 | 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
| 1.1 | 主机成像系统 |
| 1.1.1 | 设备名称：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壹台 |
| 1.1.2 | 设备用途：可用于用于腹部、妇产、胎儿心脏、成人心脏、小儿、血管（外周、颅脑、腹部）、小器官、骨骼肌肉等方面的临床诊断和科研教学工作 |
| 1.1.3 | 实时二维扫描成像组件 |
| 1.1.4 | 编码激励技术 |
| 1.1.5 | 组织二次谐波成像 |
| 1.1.6 | 凸型扩展技术，用于二维和彩色血流 |
| 1.1.7 | 组织多普勒成像技术 |
| 1.1.8 | 主机运行噪声≤45dB |
| 1.1.9 | 主机具备彩色触摸屏，≥12英寸，合理功能分区，可支持滑屏操作 |
| 1.1.10 | 具备术者模式，显示屏和触摸屏可同时显示二维图像，极大方便穿刺引导与教学需求 |
| 1.1.11 | 支持超声图像实时无失真全屏显示模式，且图像有效显示尺寸≥24英寸，支持触摸屏一键式启动，快速切换，支持任意探头、任意预设及任意图像模式 |
| 1.1.12 | 全数字化波束形成器 |
| 1.1.13 | 数字化处理通道≥7,000,000 |
| 1.1.14 | 动态范围≥320dB |
| 1.1.15 | 具备自适应像素优化技术，可增强组织边界，抑制斑点噪声，可用于多种模式（2D、3D），多级可调（≥5级） |
| 1.1.16 | 具备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同时作用于发射和接收，最大偏转角度≥9，支持所有凸阵、微凸阵和线阵成像探头 |
| 1.1.17 | 凸阵、线阵探头具备扩展成像技术，可联合空间复合成像，扩展角度≥15度 |
| 1.1.18 | 具备一键优化TGC曲线，可实时优化二维增益、对比度、动态范围 |
| 1.1.19 | 具备单键自动持续优化图像增益及TGC，以保证拥有最佳的2D图像，智能组织特异性成像。 |
| ▲1.1.20 | 系统具备LGC侧向增益补偿功能，触摸屏具备相关菜单显示，可进行触摸屏滑屏调节，≥4段 |
| 1.1.21 | 具有微细血流成像技术，可捕捉超微细血流及超低速血流信号，支持凸阵、线阵探头，可用于腹部、浅表、肌骨、儿科、血管等多种应用，具有单独模式、增强模式及2D对比模式，具有8种map图可选，并可进行血流速度测量，已存储的图像亦可使用增强模式进行观察。 |
| 1.1.22 | 智能多普勒血管检查技术 |
| 1.1.22.1 | 单键优化二维、多普勒图像质量 |
| 1.1.22.2 | 单键自动调整取样框角度、位置、取样门位置、角度等 |
| 1.1.22.3 | 具备血流自动追踪技术，可跟随探头的移动实时追踪血管位置，自动调整彩色图像（包括取样框角度、位置等），自动优化频谱测量以保证测量值的准确性 |
| 1.2 | 频谱多普勒显示及分析系统 |
| 1.2.1 | 具备自适应多普勒技术 |
| 1.2.2 | 提供PW、CW、HRPW模式，高性能三同步成像 |
| 1.2.3 | 实时自动多普勒测量分析 ，可提供参数选择≥15个参数 |
| 1.2.4 | 具备血流HighQ自动多普勒测量提供实时一键包络多普勒信号、自动选择最高峰值测量，并将测量结果加入报告。 |
| 1.3 | 彩色血流成像（部件）单元 |
| 1.3.1 | 具备自适应超宽频带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
| 1.3.2 | 彩色能量图及方向能量图（CPA），且8级可调 |
| 1.3.3 | 彩色对比及实时对比显像 |
| 1.3.4 | 组织多普勒成像（TDI） |
| 1.3.5 | 高帧频彩色和脉冲波组织多普勒成像 |
| 1.3.6 | 弹性成像技术：实时软组织弹性成像技术，无需人工加压，具有灰阶，反转及彩色多普勒多种显像方式。具备囊实性结构鉴别弹性成像技术 |
| 1.3.7 | 造影成像技术:包含低MI实时灌注成像和高MI造影成像，采用脉冲反相谐波技术、能量调制技术以及多脉冲序列谐波造影技术。具有实时双幅造影对比成像模式，并可进行双幅实时同步测量。具备实时微血管造影成像技术。具有在机造影时间强度曲线定量分析。具备造影定量分析组织运动追踪技术 |
| 1.3.8 | 具有微细血流成像技术，可捕捉超微细血流及超低速血流信号，支持凸阵、线阵探头，可用于腹部、浅表、肌骨、儿科、血管等多种应用，具有单独模式、增强模式及2D对比模式，具有8种map图可选，并可进行血流速度测量，已存储的图像亦可使用增强模式进行观察 |
| ▲1.3.9 | 双微造影：结合造影及微细血流成像两项技术，在造影延迟相显示组织及肿瘤的血供，帮助准确、高效的分辨肿瘤的良恶性 |
| 二 |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
| 2.1. | 系统通用功能 |
| 2.1.1 | 显示器与操作系统：≥24英寸医用专业显示器，无闪烁，不间断逐行扫描，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 |
| 2.1.2 | 操作键盘：多方向控制转位,具有触摸屏操作界面 |
| 2.1.3 | 探头接口选择：≥ 4 个，并可全部激活，接口一致且可互换通用，支持热插拔。 |
| 2.1.4 | 预设条件: 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
| 2.2. | 探头规格 |
| 2.2.1 | 具备超宽频带探头技术，主机支持最高频率≥18MHz |
| 2.2.2 | 探头：4个探头 |
| 2.2.2.1 | 腹部凸阵探头探头1个，频率1MHz-5MHz，要求具备单晶体探头技术 |
| 2.2.2.2 | 浅表线阵探头1个，4MHz-18MHz 要求具备单晶体探头技术， |
| 2.2.2.3 | 腹部4D探头1个，频率2MHz-9MHz  |
| 2.2.2.3 | 心脏探头1个，，频率1MHz-5MHz |
| 2.3 | 二维显像主要参数 |
| 2.3.1 | 成像速度：相控阵探头，85°角,18CM深度时,帧速度≥53帧/秒凸阵探头, 85°角,18CM深度时,帧速度≥51帧/秒 |
| 2.3.2 | 扫描线：每帧线密度≥230超声线。 |
| 2.3.3 | 增益调节：增益补偿≥8 段，B/M 可独立调节。 |
| 2.3.4 | 数字式声束形成器：数字式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12bit。 |
| 2.3.5 | 高分辨率放大：放大时增加信息量，提高分辨率及帧率。 |
| 2.3.6 | 声束聚焦：发射及接收自动连续聚焦。 |
| 2.3.7 | 接收方式：独立接收和发射通道数,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
| 2.3.8 | 二维灰阶成像 ≥ 256 灰阶。 |
| 2.4. | 频谱多普勒 |
| 2.4.1 | 显示模式：脉冲多普勒 (PWD)、高脉冲重复频率 (HPRF)、连续波多普勒（CW）。 |
| 2.4.2 | 显示方式：B/D、M/D、D、B/CDV、B/CDE、B/CDV/PW；B/CDE/PW；B/CDV/CW；B/CDE/CW。 |
| 2.4.3 | 最大测量速度：PWD正或反向血流速度：≥ 7.6 m/s；CWD:血流速度≥19.0m/s。 |
| 2.4.4 | 最低测量速度：≤ 0.9mm/s (非噪音信号) |
| 2.4.5 |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1mm至20mm多级可调。 |
| 2.4.6 | 零位移动：≥ 9 级。 |
| 2.5. | 彩色多普勒 |
| 2.5.1 | 显示模式：速度图 (CDV)、能量图 (CDE)、高分辨率血流成像（HD-Color）；BDF/MDF、BDF/MDF/FFT。 |
| 2.5.2 | 显示方式：B/CDV、B/CDV/PW、B/CDV/CW、B/CCD、B/CCD/PW、B/CCD/CW 。 |
| 2.5.3 | 具有双同步 / 三同步显示(B/D/CFM)。 |
| 2.5.4 |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20°～ +20°。 |
| 2.6 | 组织差异校正技术 |
| 2.6.1 | 针对肥胖及困难病人，具备专门的预置条件 |
| ▲2.6.2 | 可用于浅表或腹部检查，并可调整级别TAC≥2，要求触摸屏有相关菜单显示 |
| 2.7 | 容积高级成像技术 |
| 2.7.1 | 真实渲染成像功能：通过全新的容积处理方式，增强容积图像的细节显示，提高图像真实感，加强临床诊断信心。智能可变光源系统通过虚拟光源位置的改变可得到常规容积成像难以获得的多方位容积增强显示。具备25种色调可调节（附图） |
| 2.7.1.1 | 光源可在容积图像上跟随手动调节的位置可视可调。 |
| 2.7.1.2 | 光源移动方向，光源可沿X/Y/Z轴三个方位进行调节。 |
| 2.7.2 | 容积轮廓剪影显示模式： 突出显示容积图像内结构的轮廓。通过调节阈值，可以选择只显示容积图像表面成像或既显示表面又显示容积数据内部组织，如液性区形态、骨骼分布和形态。对于诊断多胎妊娠、骨骼畸形、内脏反位等畸形，可以帮助直观快捷的诊断。并可配合使用光源移动，光源可沿X/Y/Z轴三个方位进行调节，帮助医生对所感兴趣区域进行着重的观察 |
| 2.7.3 | 胎儿自动识别容积成像：通过大数据建立胎儿组织结构的骨性结构标志库，基于机器深度学习功能，自动识别感兴趣区域内骨性标志，通过人工智能（AI），一键快速获取胎儿容积数据，例如一键化去除胎儿颜面部遮挡，自动识别胎儿颜面部骨骼标志从而获得清晰胎儿颜面部容积图像。帮助使用者能够快速获得胎儿容积图像，提高工作效率。 |
| 2.7.4 | 曲面容积断层成像，对于有弧度的脏器，沿自定义任意点垂直切割，从而避免因直接切割弧形脏器造成的切面信息不完整（附图） |
| 2.7.5 | 自动体积定量技术:对获取的容积数据进行体积的计算。包括三种计算方式 |
| 2.7.5.1 | 手动方式：通过测量三个径线得到体积 |
| 2.7.5.2 | 半自动：将容积数据分解成若干平面，通过对每个平面进行边界的勾画后得到总的体积。 |
| 2.7.5.3 | 全自动：对于囊性结构，系统自动确定其边界，并计算出其体积。 |
| 2.7.6 | 智能容积断层成像，可在X,Y,Z轴具有多层断层显示方式并可进行同屏显示。 |
| 2.7.6.1 | 单次同屏可切割成≥30幅图像 |
| 2.7.6.2 | 同屏最少可显示25幅图像 |
| 2.7.6.3 | 可进行多种显示格式排列，包括3\*3、4\*4、5\*5 |
| ▲2.7.6.4 | 可调节不同断层切割层厚，最小切割层厚≤0.1mm （附图说明各层面间距为0.1mm） |
| 2.8 | 专门的预置条件 |
| 2.8.1 | 图像存储 (电影) 回放重显及病案管理单元 |
| 2.8.2 | 数字化捕捉、回放、存储静、动态图像，实时图像传输，实时 JPEG 解压缩，可进行参数编程调节； |
| 2.8.3 | 硬盘≥500G，DVD／USB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现单元2200帧； |
| 2.8.4 | 具备主机硬盘图像数据存储； |
| 2.8.5 | 病案管理单元包括病人资料、报告、图像等的存储、修改、检索和打印等； |
| 2.8.6 | 可根据检查要求对工作站参数（存储、压缩、回放）进行编程调节； |
| 2.9 |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 |
| 2.9.1 | B/M、PWD、COLOR DOPPLER。 |
| 2.9.2 | 输出功率选择分级可调。 |
| 品目二 | 彩超壹台 |
| 一 | 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
| 1.1 | 主机成像系统 |
| 1.1.1 | 设备名称：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壹台 |
| 1.1.2 | 设备用途：可用于用于腹部、妇产、胎儿心脏、成人心脏、小儿、血管（外周、颅脑、腹部）、小器官、骨骼肌肉等方面的临床诊断和科研教学工作 |
| 1.1.3 | 实时二维扫描成像组件 |
| 1.1.4 | 编码激励技术 |
| 1.1.5 | 组织二次谐波成像 |
| 1.1.6 | 凸型扩展技术，用于二维和彩色血流 |
| 1.1.7 | 组织多普勒成像技术 |
| 1.1.8 | 主机运行噪声≤45dB |
| 1.1.9 | 主机具备彩色触摸屏，≥12英寸，合理功能分区，可支持滑屏操作 |
| 1.1.10 | 具备术者模式，显示屏和触摸屏可同时显示二维图像，极大方便穿刺引导与教学需求 |
| 1.1.11 | 支持超声图像实时无失真全屏显示模式，且图像有效显示尺寸≥24英寸，支持触摸屏一键式启动，快速切换，支持任意探头、任意预设及任意图像模式 |
| 1.1.12 | 全数字化波束形成器 |
| 1.1.13 | 数字化处理通道≥7,000,000 |
| 1.1.14 | 动态范围≥320dB |
| 1.1.15 | 具备自适应像素优化术，可增强组织边界，抑制斑点噪声，可用于多种模式（2D、3D），多级可调（≥5级） |
| 1.1.16 | 具备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同时作用于发射和接收，最大偏转角度≥9，支持所有凸阵、微凸阵和线阵成像探头 |
| 1.1.17 | 凸阵、线阵探头具备扩展成像技术，可联合空间复合成像，扩展角度≥15度 |
| 1.1.18 | 具备一键优化TGC曲线，可实时优化二维增益、对比度、动态范围 |
| 1.1.19 | 具备单键自动持续优化图像增益及TGC，以保证拥有最佳的2D图像，智能组织特异性成像。 |
| ▲1.1.20 | 系统具备LGC侧向增益补偿功能，触摸屏具备相关菜单显示，可进行触摸屏滑屏调节，≥4段 |
| 1.1.21 | 具有微细血流成像技术，可捕捉超微细血流及超低速血流信号，支持凸阵、线阵探头，可用于腹部、浅表、肌骨、儿科、血管等多种应用，具有单独模式、增强模式及2D对比模式，具有8种map图可选，并可进行血流速度测量，已存储的图像亦可使用增强模式进行观察。 |
| 1.1.22 | 智能多普勒血管检查技术 |
| 1.1.22.1 | 单键优化二维、多普勒图像质量 |
| 1.1.22.2 | 单键自动调整取样框角度、位置、取样门位置、角度等 |
| 1.1.22.3 | 具备血流自动追踪技术，可跟随探头的移动实时追踪血管位置，自动调整彩色图像（包括取样框角度、位置等），自动优化频谱测量以保证测量值的准确性 |
| 1.2 | 频谱多普勒显示及分析系统 |
| 1.2.1 | 具备自适应多普勒技术 |
| 1.2.2 | 提供PW、CW、HRPW模式，高性能三同步成像 |
| 1.2.3 | 实时自动多普勒测量分析 ，可提供参数选择≥15个参数 |
| 1.2.4 | 具备血流HighQ自动多普勒测量提供实时一键包络多普勒信号、自动选择最高峰值测量，并将测量结果加入报告。 |
| 1.3 | 彩色血流成像（部件）单元 |
| 1.3.1 | 具备自适应超宽频带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
| 1.3.2 | 彩色能量图及方向能量图（CPA），且8级可调 |
| 1.3.3 | 彩色对比及实时对比显像 |
| 1.3.4 | 组织多普勒成像（TDI） |
| 1.3.5 | 高帧频彩色和脉冲波组织多普勒成像 |
| 1.3.6 | 弹性成像技术：实时软组织弹性成像技术，无需人工加压，具有灰阶，反转及彩色多普勒多种显像方式。具备囊实性结构鉴别弹性成像技术 |
| 二 |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
| 2.1. | 系统通用功能 |
| 2.1.1 | 显示器与操作系统：≥24英寸医用专业显示器，无闪烁，不间断逐行扫描，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 |
| 2.1.2 | 操作键盘：多方向控制转位,具有触摸屏操作界面 |
| 2.1.3 | 探头接口选择：≥ 4 个，并可全部激活，接口一致且可互换通用，支持热插拔。 |
| 2.1.4 | 预设条件: 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
| 2.2. | 探头规格 |
| 2.2.1 | 具备超宽频带探头技术，主机支持最高频率≥18MHz |
| 2.2.2 | 探头：4个探头 |
| 2.2.2.1 | 腹部凸阵探头探头1个，频率1MHz-5MHz，要求具备单晶体探头技术 |
| 2.2.2.2 | 浅表线阵探头1个，频率4MHz-18MHz，要求具备单晶体探头技术 |
| 2.2.2.3 | 腔内探头1个，频率3MHz-10MHz ，要求具备单晶体探头技术 |
| 2.2.2.4 | 控阵探头1个，频率1MHz-5MHz，要求具备单晶体探头技术 |
| 2.3 | 二维显像主要参数 |
| 2.3.1 | 成像速度：相控阵探头，85°角,18CM深度时,帧速度≥53帧/秒凸阵探头, 85°角,18CM深度时,帧速度≥51帧/秒 |
| 2.3.2 | 扫描线：每帧线密度≥230超声线。 |
| 2.3.3 | 增益调节：增益补偿≥8 段，B/M 可独立调节。 |
| 2.3.4 | 数字式声束形成器：数字式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12bit。 |
| 2.3.5 | 高分辨率放大：放大时增加信息量，提高分辨率及帧率。 |
| 2.3.6 | 声束聚焦：发射及接收自动连续聚焦。 |
| 2.3.7 | 接收方式：独立接收和发射通道数,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
| 2.3.8 | 二维灰阶成像 ≥ 256 灰阶。 |
| 2.4. | 频谱多普勒 |
| 2.4.1 | 显示模式：脉冲多普勒 (PWD)、高脉冲重复频率 (HPRF)、连续波多普勒（CW）。 |
| 2.4.2 | 显示方式：B/D、M/D、D、B/CDV、B/CDE、B/CDV/PW；B/CDE/PW；B/CDV/CW；B/CDE/CW。 |
| 2.4.3 | 最大测量速度：PWD正或反向血流速度：≥ 7.6 m/s；CWD:血流速度≥19.0m/s。 |
| 2.4.4 | 最低测量速度：≤ 0.9mm/s (非噪音信号) |
| 2.4.5 |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1mm至20mm多级可调。 |
| 2.4.6 | 零位移动：≥ 9 级。 |
| 2.5. | 彩色多普勒 |
| 2.5.1 | 显示模式：速度图 (CDV)、能量图 (CDE)、高分辨率血流成像（HD-Color）；BDF/MDF、BDF/MDF/FFT。 |
| 2.5.2 | 显示方式：B/CDV、B/CDV/PW、B/CDV/CW、B/CCD、B/CCD/PW、B/CCD/CW 。 |
| 2.5.3 | 具有双同步 / 三同步显示(B/D/CFM)。 |
| 2.5.4 |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20°～ +20°。 |
| 2.6 | 组织差异校正技术 |
| 2.6.1 | 针对肥胖及困难病人，具备专门的预置条件 |
| ▲2.6.2 | 可用于浅表或腹部检查，并可调整级别TAC≥2，要求触摸屏有相关菜单显示 |
| 2.7 | 专门的预置条件 |
| 2.7.1 | 图像存储 (电影) 回放重显及病案管理单元 |
| 2.7.2 | 数字化捕捉、回放、存储静、动态图像，实时图像传输，实时 JPEG 解压缩，可进行参数编程调节； |
| 2.7.3 | 硬盘≥1T(1024G)，DVD／USB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现单元2200帧； |
| 2.7.4 | 具备主机硬盘图像数据存储； |
| 2.7.5 | 病案管理单元包括病人资料、报告、图像等的存储、修改、检索和打印等； |
| 2.7.6 | 可根据检查要求对工作站参数（存储、压缩、回放）进行编程调节； |
| 2.8 |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 |
| 2.8.1 | B/M、PWD、COLOR DOPPLER。 |
| 2.8.2 | 输出功率选择分级可调。 |

**标项1商务要求**

|  |  |
| --- | --- |
| 质保期 | 自采购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采购设备2年质保期。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条件 |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30%，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经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70%。 |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 |
| 服务标准 | 质保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60天，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中标供应商免费予以更换。质保期满后，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免人工费、差旅费，所涉及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
| 服务效率 | 中标人须提供永久性7\*24小时技术支持，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后，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应在不超过2小时内做出响应，不超过48小时内解决故障。因货物本身问题在48小时之内仍不能排除的故障，应提供与原货物相同或不低于原货物性能的备用货物。故障排除后应出具书面故障诊断报告备案 |
| 验收标准 | 1.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经采购人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合同货物验收标准。验收中发现合同货物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中标供应商必须更换合同货物，并负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2.响应方应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和检测办法，并在验收中提供采购人认可的相应检测手段，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如若中标，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3.如中标供应商委托国内代理（或其他机构）负责安装或配合安装，应在签约时指明，但中标供应商仍要对合同货物及其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4.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 1.培训：1.1 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免费进行培训。1.2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1.3 中标供应商应对上述内容的实现方式、地点、人数、时间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2.技术支持：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免费提供合同货物软件的升级，免费提供合同货物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3.安装调试：3.1 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3.2 安装完成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3日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3.3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3.4 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安装服务。3.5 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标项二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1台 | 具体详见标项二：技术规格及配置要求及商务要求表 |
| 中文技术资料 | 1套 |

**标项二：技术规格及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要求 |
| 1. | 设备名称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 1.1 | 设备数量 | 1台 |
| 1.2 | 设备用途 | 主要用于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泌尿科、血管、儿科、神经、急重症等方面的临床诊断和科研教学工作，具有世界先进水平，具备持续升级能力，能满足开展新的临床应用需求。 |
| 2. | 主要技术规格 |  |
| 2.1 | 技术功能 |  |
| 2.1.1 | 监视器 | ≥21”高分辨率彩色纯平超薄液晶监视器，无闪烁，不间断逐行扫描，可折叠、平移、旋转及升降 |
| 2.1.2 | 液晶触摸屏 | ≥12寸高灵敏度防反光彩色触摸屏，支持手势操作，触摸屏角度可调 |
| 2.1.3 | 操作控制台 | 控制面板可独立旋转、升降及平移 |
| 2.1.4 | 探头接口 | 探头接口选择≥4个, 大小一致，采用最高保真无针触点式接口，探头接口可通用 |
| 2.1.5 |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 | 具备空间复合成像技术 |
| 2.1.6 | 二维灰阶成像模式 | 具备二维灰阶成像模式 |
| 2.1.7 | 频谱多普勒显示及分析系统 | 具备频谱多普勒显示及分析系统 |
| 2.1.8 | 彩色血流成像模式 | 具备彩色血流成像模式 |
| 2.1.9 | 微血流成像模式 | 具备微血流成像模式 |
| 2.1.10 | 多普勒能量图 | 具备多普勒能量图 |
| 2.1.11 | 组织多普勒技术 | 具备组织多普勒技术 |
| 2.1.12 | 自由解剖M型模式 | 具备自由解剖M型模式，≥3条取样线 |
| 2.1.13 | 组织谐波成像功能 | 组织谐波成像技术，支持二次谐波和次谐波成像，对应所有探头 |
| 2.1.14 | 全自动多普勒包络和分析系统 | 具备全自动多普勒包络和分析系统 |
| 2.1.15 | 二维彩色偏转成像功能 | 具备二维彩色偏转成像功能 |
| 2.1.16 | 扩展成像技术 | 具备，支持凸阵、线阵、容积、心脏探头 |
| 2.1.17 | 动静态声学数字化放大技术 | 具备动静态声学数字化放大技术 |
| 2.1.18 | 自适应增益补偿（AGC） | 具备自适应增益补偿（AGC） |
| 2.1.19 | 一键优化功能 | 具备，一键快速优化造影图像、二维图像、彩色图像、彩色取样框位置、频谱图像、频谱取样门大小、取样门位置、偏转角度及造影图像 |
| 2.1.20 | 声速匹配技术 | 具备，可根据人体组织真实情况，一键实时自动匹配至最佳成像声速，并以具体数值（SSI值）在屏幕上显示 |
| 2.1.21 | 全域动态聚焦技术 | 具备，全程发射及全程接收聚焦，图像近、中、远场保持均匀一致 |
| 2.1.22 | 造影技术 | 具有造影计时器及造影彩色模式，具有造影图像与基础图像双幅实时监控模式，具备造影一体化时间强度曲线分析功能 |
| 2.1.23 | 全身应用可升级高端平台 | 具备全身应用可升级高端平台 |
| ▲2.1.24 | 同时可支持应用压力式弹性成像和高帧频实时二维剪切波弹性成像 | 具备同时可支持应用压力式弹性成像和高帧频实时二维剪切波弹性成像 |
| 2.1.25 | 应变式弹性成像 | 具备组织硬度定量分析软件，压力曲线提示图标，直方图等分析工具，具备肿块周边组织与正常组织、肿块周边与肿块内组织弹性定量分析功能。 |
| 2.1.26 | TDI 组织多普勒基本成像单元模式 | 包含TVI/TEI/TVM/TVD四种模式 |
| 2.1.27 | 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DICOM3.0标准接口 | 具备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DICOM3.0标准接口 |
| 2.1.29 | 原始数据采集、存储、处理技术，可以对存储的原始数据信号进行二次优化处理 | 具备原始数据采集、存储、处理技术，可以对存储的原始数据信号进行二次优化处理 |
| 2.1.29 | 域扫描成像技术 | 具备，相对传统波束形成器提高线扫描速度 |
| 2.1.30 |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 | 可同时进行血管前、后壁的内中膜一段距离的自动描记、自动生成测量数据结果，并具备ＩＭＴ评估曲线分析，血管内中膜自动实时测量,自动获取6组IMT内膜厚度值,并实时更新 |
| 2.1.31 | 血管内中膜自动实时测量软件 | 具备血管内中膜自动实时测量软件 |
| 2.1.32 | 支持穿刺针增强技术 | 具备支持穿刺针增强技术 |
| 2.1.33 | 图文用户显示操作界面 | 具备图文用户显示操作界面 |
| 2.1.34 | 硬盘、CD-RW/DVD+RW/DVD-RAM、USB移动硬盘存储功能 | 具备硬盘、CD-RW/DVD+RW/DVD-RAM、USB移动硬盘存储功能 |
| 2.1.35 | 系统硬盘 | ≥1T |
| 2.1.36 | 主机系统 | 系统采用高性能主机系统，开机进入工作状态用时≤40秒，关机时间≤15秒。 |
| 2.1.37 | 外周血管诊断功能 | 具备外周血管诊断功能 |
| 2.2 | 测量和分析 | B型、M型、频谱多普勒、彩色多普勒 |
| 2.2.1 | 常规测量 | 距离、面积、周长、容积、角度、时间、斜率、心率、流速、压力、流速比等 |
| 2.2.2 | 多普勒血流测量及分析 | 具备多普勒血流测量及分析 |
| 2.2.3 | 心脏功能测量与分析 | 具备心脏功能测量与分析 |
| 2.2.4 | 自动、实时多普勒频谱波形分析 | 具备，在实时或者冻结模式下都可以使用 |
| 2.2.5 | 外周血管测量与分析 | 具备外周血管测量与分析 |
| 2.2.6 | 妇产科测量与分析 | 具备，含胎儿参数、生长发育曲线、胎儿体重估测、预产期等； |
| 2.2.7 | 用户可建立自定义用途测量软件包 | 具备用户可建立自定义用途测量软件包 |
| 2.2.8 | 自动肝肾比测量 | 具备自动肝肾比测量 |
| 2.2.9 | 智能盆底测量 | 具备智能盆底测量 |
| 2.3 | 连通性要求 |  |
| 2.3.1 | 输入/输出信号 | 具备输入/输出信号 |
| 2.3.2 | 输入信号 | USB、SVHS、复合视频、RGB彩色视频 |
| 2.3.3 | 输出信号 | 复合视频、RGB彩色视频、HDMI/DVI全数字高清输出接口、USB。 |
| 2.4 |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  |
| 2.4.1 | 二维及多普勒（B/D）兼用探头 | 电子凸阵探头B/PW、电子线阵B/PW |
| 2.4.2 | 频率 | 宽频带、变频探头，所有探头及所有模式要有明确的工作频率显示，实现二维、彩色、多普勒频率独立可调，同一探头二维模式中心频率可选择中心频率≥5种，多普勒可选频率≥2种 |
| 2.4.3 | 谐波成像功能 | 所有探头均具备谐波成像功能 |
| 2.4.4 | 声束聚焦 | 全域聚焦 |
| 2.4.5 | 回放重现 | 灰阶图像回放≥128幅 |
| 2.4.6 | 预设条件 | 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
| 2.4.7 | 增益调节 | D/B/M/CFM可独立调节， TGC: ≥8段 |
| 2.4.8 | 系统最大扫描深度 | ≥38cm |
| 2.4.9 | 方式 | 脉冲波多普勒：PWD, 连续波多普勒(CWD) ,高脉冲重复频率(HPRF) |
| 2.4.10 | 多普勒发射频率 | 2.0-8.0MHz |
| 2.4.11 | 最大测量速度 | PWD 血流速度最大≥7.0m/s，CWD 血流速度最大≥14.0m/s |
| 2.4.12 | 最低测量速度 | ≤1mm/s（非噪声信号） |
| 2.4.13 | 显示方式 | B/D，M/D，D，B/CFM/M/D，B/CFM/PW |
| 2.4.14 | 多普勒取样容积宽度和范围 | 1-10mm，分级可调 |
| 2.4.15 | 彩色多普勒显示方式 | 速度方差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 |
| 2.4.16 | 彩色显示帧数 | 相控阵彩色帧率：最大扫描角度、深度17cm，彩色帧频≥12帧/秒，凸阵彩色帧率：最大扫描角度、18cm深，彩色帧频≥10帧/秒 |
| 2.4.17 | 显示位置调整 | 具备显示位置调整 |
| 2.4.18 | 彩色增强功能 |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 |
| 2.4.19 | 显示控制 | 零位移动分±10级、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
| 2.4.20 | 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功能： | 实时动态静态捕获/存储超声图像，可进行调节动态图像的压缩比, 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PC直接观察图像 |
| 2.4.21 |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 | B/M、PWD、Color Doppler输出功率可调 |
| 3. | 配置要求 |  |
| 3.1 | 主机一台 | 提供主机一台 |
| ▲3.2 | 浅表探头一把，腹部探头一把，腔内探头一把，心脏探头一把，双平面探头一把 | 提供浅表探头一把，腹部探头一把，腔内探头一把，心脏探头一把，双平面探头一把 |
| 3.3 | 超声工作站一套（根据医院需求配置） | 提供超声工作站一套，并免费接入医院PACS系统 |

**标项二：商务要求**

|  |  |
| --- | --- |
| 质保期 | 自采购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采购设备3年质保期。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条件 |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30%，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经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70%。 |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 |
| 服务标准 | 质保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60天，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中标供应商免费予以更换。质保期满后，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免人工费、差旅费，所涉及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
| 服务效率 | 中标人须提供永久性7\*24小时技术支持，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后，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应在不超过2小时内做出响应，不超过48小时内解决故障。因货物本身问题在48小时之内仍不能排除的故障，应提供与原货物相同或不低于原货物性能的备用货物。故障排除后应出具书面故障诊断报告备案 |
| 验收标准 | 1.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经采购人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合同货物验收标准。验收中发现合同货物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中标供应商必须更换合同货物，并负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2.响应方应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和检测办法，并在验收中提供采购人认可的相应检测手段，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如若中标，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3.如中标供应商委托国内代理（或其他机构）负责安装或配合安装，应在签约时指明，但中标供应商仍要对合同货物及其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4.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 1.培训：1.1 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免费进行培训。1.2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1.3 中标供应商应对上述内容的实现方式、地点、人数、时间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2.技术支持：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免费提供合同货物软件的升级，免费提供合同货物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3.安装调试：3.1 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3.2 安装完成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3日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3.3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3.4 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安装服务。3.5 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标项三 |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1台 | 具体详见标项三：技术规格及配置要求及商务要求表 |
| 中文技术资料 | 1套 |

**标项三：技术规格及配置要求**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规格：** |
| 1 | 基本要求 |
| 1.1 | 适用于腹部、心脏、妇产科、泌尿科、新生儿、术中、介入、血管、浅表组织与小器官等全身应用 |
| 1.2 | 最高端版本、最新机型，具有用户现场升级能力，可满足将来临床应用扩展需求 |
| 2 | 技术参数要求和配置要求 |
| 2.1 | 整机一体式，非外接配件式，15英寸高清晰度医用彩色液晶显示器。 |
| ▲**2.2** | **系统通用功能：整机重量≤6KG，探头接口可扩展到3个，配备原厂台车，台车配备锂电池，整机电池使用时间≥3h** |
| 2.3 | 数字化波束增强器 |
| 2.4 | 多倍波束合成 |
| 2.5 | 回波增强技术 |
| 2.6 | 频率复合成像技术 |
| 2.7 | 智能化斑点噪声抑制技术 |
| 2.8 | 组织特异性成像 |
| 2.9 | 穿刺针显像增强技术 |
| ▲**2.10**  | **支持腹部造影成像及造影定量分析技术** |
| ▲**2.11** | **支持单晶相控阵探头** |
| 2.12 | 自动优化功能或一键优化功能(可支持二维图像自动优化；多普勒图像自动优化；彩色血流自动优化；快速取样和频谱采样） |
| 2.13 | TDI图像自动优化 |
| 2.14 | 超宽动态血流技术 |
| 2.15 | 彩色能量多普勒 |
| 2.16 | 组织谐波成像或同等功能 |
| 2.17 | 自适应彩色增强技术 |
| 2.18 | TCD（2D、Color、PW） |
| 2.19 | 主机具备交、直流两用电源供电方式 |
| 2.20  | 动态范围≥165db，可视可调 |
| 2.21  | 最大显示深度≥39CM |
| 2.22 | 方向性能量图 |
| 3 | 测量和分析：(B型、M型、频谱多普勒、彩色模式) |
| 3.1 | 一般测量 |
| 3.2 | 妇产科测量（包括孕期、预产期、胎重的分析及显示，胎儿生长曲线（单幅和多幅同时显示）、多数据对比图、子宫卵巢和卵泡的测量和计算以及全面的可编辑的报告功能） |
| 3.3 |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 |
| 3.4 | 实时多普勒自动包络、测量和计算 |
| 3.5 | 心脏功能测量以及各瓣膜功能的测量、分析及报告 |
| 3.6 | 外周血管测量与分析 |
| 3.7 | 泌尿科测量与分析 |
| 3.8 | 一体化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及病案管理单元 |
| 3.9 | 声图像静态、动态存储原始数据回放重现 |
| 3.10  | 原始数据储存 |
| 3.11 | 一体化病案管理单元包括病人资料、报告、图像等的存储、修改、检索和打印等 |
| 3.12 | USB3.0接口 |
| 3.13 | 可向外部PC机传送图像并用通用的图像软件来查看图像 |
| 3.14 | 可连接心电图信号 |
| 4 | 输入/输出信号：S端、Ethernet 、VGA 输出 |
| 4.1 | 输入：VCR、外部视频、RGB彩色视频 |
| 4.2 | 输出：复合视频、RGB彩色视频，DVD |
| 4.3 | 具有并开通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 3.0 版接口 |
| 5 | 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 |
| 5.1 | 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系统 |
| 5.2 | 数字图象存储内存卡,无限存储 |
| 5.3 | 一体化的剪贴板(在荧光屏上)可以存储和回放动态及静态图像 |
| 5.4 | 固态硬盘≥120GB |
| 5.5 | 具备图像放大功能 |
| 6 | 系统通用功能 |
| 6.1 | 扫描方式：逐行扫描，高分辨率 |
| 6.2 | 可热插拔探头，宽频带或变频探头，变频显示频率可选择≥5种 |
| 6.3 | 阵元：线阵探头有效阵元数≥192阵元 |
| 6.4 | 探头类型：支持凸阵频率≥1.4-5.1MHZ，线阵频率≥5.4-13.5MHZ，相控阵≥1.5-4.5MHZ |
| 7 | 二维灰阶显像主要参数 |
| 7.1 | 扫描速率：B模式凸阵探头全视野，17cm深度时，帧速率≥50帧/秒；B模式相控阵探头90度，17cm深度时，帧速率≥50帧/秒；彩色显示帧频:全视野,17cm深度时, ≥15帧/秒 |
| 7.2 | 扫描线：每帧线密度≥512超声线 |
| 7.3 | 发射声束聚焦：≥7段 |
| 7.4 | 回放重现：灰阶图像回放≥1000幅、回放时间≥20秒 |
| 7.5 |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
| 7.6 | 时间增益补偿TGC调节≥7段，LGC调节≥4段 |
| 8 | 频谱多普勒 |
| 8.1 | 方式：脉冲波多普勒 PWD；高脉冲重复频率 HPFF；连续波多普勒 CWD |
| 8.2 | 多普勒发射频率：线阵≥2段；凸阵≥2段 |
| 8.3 | 最大测量速度：PWD：血流速度≥7.0 m/s；CWD: 血流速度≥16.0 m/s |
| 8.4 | 最低测量速度：≤1.0mm/s(非噪声信号) |
| 8.5 | 显示方式：B、M、B/M、B/M/CFI、B/D、D、B/CFI/D |
| 8.6 | 电影回放：≥20秒 |
| 8.7 |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1mm至15mm；分级 |
| 8.8 | 显示控制：反转显示(左/右；上/下)零移位、80度旋转 |
| 8.9 | 三线解剖M型测量（350度实时扫描提供图片证明） |
| 9 | 彩色多普勒 |
| 9.1 | 显示方式：速度分散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 |
| 9.2 |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
| 9.3 | 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CDE)（包括方向性能量图） |
| 9.4 | 双幅实时显示、包括双幅不同模式实时显示（B/B;B/CFM） |
| 9.5 |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B/M、PWD、Color Doppler输出功率可调 |
| 10. | 其他要求： |
| 10.1 | 接入医院PACS系统 |
| 10.2 | 提供制造商原厂DATASHEET。 |

**标项三：商务要求**

|  |  |
| --- | --- |
| 质保期 | 自采购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采购设备3年质保期。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条件 |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30%，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经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70%。 |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 |
| 服务标准 | 质保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60天，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中标供应商免费予以更换。质保期满后，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免人工费、差旅费，所涉及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
| 服务效率 | 中标人须提供永久性7\*24小时技术支持，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后，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应在不超过2小时内做出响应，不超过48小时内解决故障。因货物本身问题在48小时之内仍不能排除的故障，应提供与原货物相同或不低于原货物性能的备用货物。故障排除后应出具书面故障诊断报告备案 |
| 验收标准 | 1.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经采购人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合同货物验收标准。验收中发现合同货物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中标供应商必须更换合同货物，并负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2.响应方应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和检测办法，并在验收中提供采购人认可的相应检测手段，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如若中标，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3.如中标供应商委托国内代理（或其他机构）负责安装或配合安装，应在签约时指明，但中标供应商仍要对合同货物及其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4.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 1.培训：1.1 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免费进行培训。1.2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1.3 中标供应商应对上述内容的实现方式、地点、人数、时间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2.技术支持：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免费提供合同货物软件的升级，免费提供合同货物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3.安装调试：3.1 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3.2 安装完成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3日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3.3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3.4 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安装服务。3.5 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电子交易注意事项**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活动适用《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现将相关注意事项告知如下：

　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需在半小时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4.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产生中标候选人前时刻关注，配合专家组工作，如有询标（澄清、质疑），在约定时间内（具体时间以询标函上规定的时间为准备）通过CA进行回复。未按要求回复的，视为放弃澄清。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嘉善县中医医院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 |
| 2 |  采购内容：详见第二章。 |
| 3 | 项目预算：**标项一：305.00万元；标项二：130.00万元;标项三：65.00万元** 最高限价：**标项一：305.00万元；标项二：130.00万元;标项三：65.00万元** |
| 4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5 |  投标保证金：无。 |
| 6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时关注。招标文件的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一经在上述媒体发布，即视所有投标人都已经收到相关文件。 |
| 7 |  采购公告发布后，在政采云平台已完成注册的供应商登录系统，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待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如果“已申请”标签页显示状态为“审核通过”即为报名成功。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管理。 在“已获取”的状态下，供应商可下载查看招标文件。 获取采购文件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
| 8 |  投标文件形式、制作及组成： 投标人应准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keyword）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
| 9 |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5月9日14点30分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10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 11 |  开标时间：2022年5月9日14点30分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
| 12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
| 13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公告发布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等网站或媒体，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该中标结果和采购过程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本公告发布之日后第2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受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再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 14 |  合同公告：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将于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于上述媒体，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15 |  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交纳合同金额的2.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
| 16 |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30%，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经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70%。 |
| 17 |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天。 |
| 18 |  承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19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和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

1.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招标人”）和采购单位。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设计、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投标文件无效

8.“★”系指核心产品。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可以分包。

**（八）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九）特别说明：**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投标人所拥有。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十）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答复程序中启用的调查和复评等程序，在该程序操作过程未明显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时，不得提出疑义。

5.质疑函须采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参考样式可从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质疑供应商改正后重新提出。

6.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通过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wfw.gov.cn/），搜索关键字“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或者选择“部门窗口—省财政厅—行政裁决—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点击“在线办理”，即可进行在线投诉。财政部门审查受理、处理决定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相关文书均在线送达，政府采购投诉供应商明确表示需要邮寄的除外。

7.供应商也可通过邮寄方式寄递政府采购投诉材料，邮寄地址为涉及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预算级次相应的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投诉材料中须写明邮箱地址、传真号码，财政部门审查受理、处理决定等相关文书可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送达，供应商明确表示需要邮寄的除外。

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9.在线或者邮寄政府采购投诉材料当日下班时间点后收到的视为下一个工作日收到。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时关注。招标文件的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一经在上述媒体发布，即视所有投标人都已经收到相关文件。

2.采购代理机构以公告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但不包含问题来源；除上述媒体发布的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总体要求**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投标文件的形式：投标文件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资格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不同标项的投标文件应分开制作）。**

**1.资格文件（资格文件所需的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1.1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1.22021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截止期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内容根据项目情况由投标人自定））

1.4开标截止期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税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或银行出具缴费凭证)

1.5开标截止期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缴纳证明(例如单位专用参保证明或银行出具缴费凭证等)

1.6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资格审核人员当日查询为准）

1.7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各方上述1.1至1.6条内容及联合协议（格式见第六章）

**2.商务技术文件**

2.1自评表（格式见第六章）

2.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2.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2.4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2.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2.6项目实施人员表（格式见第六章）

2.7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

2.8诚信分

2.9投标企业实力

2.10能力或业绩要求（格式见第六章同类业绩一览表）

2.11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2.12优惠条件

2.13合理化建议

2.14技术规格偏离情况（格式见第六章技术响应（偏离）表）

2.15供货方案

2.16产品性能

2.17验收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2.18应急措施方案

2.19售后服务

2.20培训方案

2.21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及采购需求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3.报价文件：**

3.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3.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3.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3.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3.5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3.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3.7分包意向协议（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3.8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注：除联合协议必须由联合体成员共同盖章的，其余均由联合体牵头人按规定签字、盖章即可。招标文件中如有与本规定相冲突的，以本条规定为准。**

4.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keyword）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

 （2）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3）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4）《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5）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的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6）投标人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指定的第三方中间件和插件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否则，招标人可以拒绝其投标文件。

 （7）投标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

 （8）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保证金：无**

**（七）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keyword）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EF%BC%89%E5%8F%8A%E6%9C%AC%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8%A7%84%E5%AE%9A%E7%9A%84%E6%A0%BC%E5%BC%8F%E5%92%8C%E9%A1%BA%E5%BA%8F%E7%BC%96%E5%88%B6%E7%94%B5%E5%AD%90%E6%8A%95%E6%A0%87%E6%96%87%E4%BB%B6%E5%B9%B6%E8%BF%9B%E8%A1%8C%E5%85%B3%E8%81%94%E5%AE%9A%E4%BD%8D%E3%80%82)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2）投标人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按原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3）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3.备份投标文件

（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

（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九）投标无效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

 **2.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在符合性审查和资信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2）在资格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6）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8）投标有效期、服务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不符合本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4.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服务需求、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5）不符合本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5.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3）报价文件内容与商务、技术文件内容严重不一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审的；

（4）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要求其通过“政采云”平台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经CA签章的材料，投标人不能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材料的。

（6）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报价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8）报价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9）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10）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不符合本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6.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7.存在带“▲”条款的负偏离的；**

**8.本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已规定为无效标的情形；**

**9.评标专家认定的其他必须按无效标处理的。**

**（十）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采用电子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可以派授权代表参加或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招标过程和招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职责**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开标程序**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电子投标文件开标: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2）由采购人代表对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技术商务文件进行评审。

 （3）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审查和技术商务评审结果；

 （4）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业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未在线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评标委员会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如果供应商代表拒绝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无效标处理。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电子投标流程中，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有1名相关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

2.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或黑名单，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规定依据财库﹝2020﹞46 号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二）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应按照与采购人约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可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八、终止招标**

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招标代理费**

1、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中标人应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计算: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收费费率** |
| **100以下** | **1.50%** |
| **100-500** | **1.10%** |

例如：某项目货物类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400万元，计算中标服务费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300万元×1.10%=48000元

3、本项目以货物招标收费标准的68%收取中标服务费。

计收费 = 48000元×68%=32640元

4、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5、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6、服务费以银行划账方式按下列要求提交：

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嘉善魏塘分公司

开户行：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

账号：905101201900074615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适用于所有标项）**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嘉善县中医医院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的评标。

**一 、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30分、商务技术70分（其中：商务资信分14分，技术分56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得分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以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先后顺序确定。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二 、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3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2.本项目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大中型企业符合要求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大中型企业应提供符合要求的分包意向协议。以上材料未提供不享受报价优惠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将作为无效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商务资信分（14分）**

|  |  |  |  |
| --- | --- | --- | --- |
| 商资信分14分 | 诚信分 | 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含通报）或记入不良行为的，此项得分为0，若无处罚、行政处理（含通报）或记入不良行为的得3分（供应商自行提供，如有不良记录又虚假隐瞒的，一经发现将取消投标资格）。 | 0或3分 |
| 投标企业实力 | 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2、投标人具有效期内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0或1或2分 |
| 能力或业绩要求 | 近三年（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追溯3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3分；（合同、验收证明材料同时提供，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 0或1或2或3分 |
|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 1）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2）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 | 0或1或2分 |
| 优惠条件 | 投标人承诺在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质保期1年的得1分，最高得2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做出相应承诺，无承诺不得分） | 0或1或2分 |
| 合理化建议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了解及结合对本项目的理解，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化建议和措施，得到专家认可且有实际意义的，每项1分，最多2分。（应与本项目相关） | 0或1或2分 |

**（三）技术分（56分）**

|  |  |  |  |
| --- | --- | --- | --- |
| 技术分56分 | 技术规格偏离情况 | 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得22分；带▲项目为必须响应条款，不得偏离，否则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其余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负偏离）或相关的证明材料未提供的，每项扣1分。 | 10-22分 |
| 供货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备货、运输、供货、安装、调试、部署实施、运行维护等全过程方案以及配备的安装调试团队等）的方案详细完善的得7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有一处内容不完善不合理或瑕疵、可实施性不强的扣0.5分。 | 2-7分 |
| 产品性能 | 根据投标产品先进性、投标设备配套的合理性、功能的实现性等综合评价。 | 2-5分 |
| 验收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验收方案科学、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完善、有力的，得5-6分；验收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整且有一定针对性的，得4-5分；验收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有较多欠缺或未提供的，得3-4分 | 3-6分 |
| 应急措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及措施等的完整性、合理性，综合比较评分：方案科学、合理，基本可行得4-5分；方案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得3-4分； | 3-5分 |
| 售后服务 | 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切实可行，根据服务人员数量、资质和分工、服务机制、响应时间、故障解决等内容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1）服务流程规范、售后服务体系健全、售后服务满足服务要求，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得5-6分；（2）服务流程基本规范、售后服务体系基本健全、基本满足服务要求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4-5分；（3）服务流程不规范、售后服务体系不健全、部分满足服务要求方案笼统或存在一定缺漏得3-4分。 | 3-6分 |
| 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供应商的培训方案，针对本项目制定全面、详尽、科学的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的维修人员对设备的维护、调试、配置及使用技能；操作人员培训，重点对相应应用的操作、使用等实质性内容）并承诺按培训方案实施，培训计划、方案全面、切实可行，具备可操作性的得4-5分；培训计划、方案简单、无特色的得3-4分。 | 3-5分 |

## 注：以上项目若缺项，则该项得0分

**第五章 嘉善县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编号：善财采确临[2022]663号

预算金额：**标项一：305.00万元；标项二：130.00万元;标项三：65.00万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嘉善县中医医院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文件编号：JXYJ2022004（G）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嘉善县中医医院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文本；

（2）采购文件与投标文件（或采购响应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本次采购的是 嘉善县中医医院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 。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否

3、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分项价款见“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有）”。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本项目资金来源性质为以下第 （5） 项：

（1）一般预算；（2）政府基金；（3）专户核拨的预算外资金；（4）其他财政资金；（5）其他资金。

4、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1） 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甲方根据年初预算申请生成用款计划，凭确认书、合同、发票进行审核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

（3）其他方式。

5、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采购文件与投标文件（或采购响应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 （2） 项支付：

（1）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 （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30%，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经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70%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1） 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交纳合同金额的2.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嘉善县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2份，招标代理机构各持一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采购人（甲方公章） 供应商（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 或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
| --- |
| **嘉 善 县 政 府 采 购 商 品 验 收 单** |
|  |  |  |  |  |  |
| 采购申请编号: |  |  |  | 合同编号: | 号 |
| 采购单位（需方）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供应商（供方）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商品名称 | 规格型号及要求 | 计量单位 | 数 量 | 单价(元) | 金额 (元)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详细设备清单见装箱单 |
| 采购单位验收情况: | 采购单位付款意见: |
| 　 | 验收人（签字）: | 　 | 20 年 月 日 |
| 供应商(盖章) |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意见: |
|  经办人（签字）: | 　 | (盖章) | 　 |
| 验收日期:20 年 月 日 | 20 年 月 日 |
| 注：1、表内各项必须填写完整，根据实际需求可增加或删除行，不得改动格式； |
|  2、本表一式五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由采购单位、供应商、财政支付（核算）中心、财政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自留存。 |

嘉善县中医医院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 验收报告

项目验收情况说明（由双方按验收情况填写）：

验收小组签字：（3人以上）

# **投标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中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中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中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中小企业政策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和戒毒企业参加投标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嘉善县中医医院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YJ2022004(G)】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3%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嘉善县中医医院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YJ2022004(G)】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盖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响应封面格式：**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自评表**

|  |  |
| --- | --- |
| **评标内容及分值** | **供应商自评栏** |
| **自评分** | **自评依据及标书页码** |
| **商务资信分（X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分（X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满分X分） |  |

**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名称为： 。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项目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若有，请如实填写；若无，请作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请放一页，如要放2页及以上请在每页上都加盖公章。**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单位名称） ：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与 签订的《联合协议》的内容，联合体牵头人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参加 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物，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请放一页，如要放2页及以上请在每页上都加盖公章**

**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或招标组织机构） ：

我方在参加贵单位的 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我方无资质挂靠情形，保证不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

3、我方未处于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处罚的期限内；

4、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组织实施或参与串标、抬标及围标等行为，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采购人、行政监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解除合同、拒绝后续政府采购投标、不良行为记录等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地址 |  |
| 业务（经营）范围 |  | 机构类型 |  |
| 成立时间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注册资本 |  | 技术人员数 |  |
| 是否依法纳税 |  | 是否参加社保 |  |
| 服务机构情况 | 服务机构名称：地址：人员状况：联系方式：（可另附纸说明） |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此表联合体双方应分别提供。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同类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名 称** | **项目起止时间**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万元）**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同类项目得分以本表为准，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所需的证明材料要求详见评标办法。**

**2、表格不够填写可添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学历及专业 | 证书 | 项目组所任职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注：1、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所需的证明材料要求详见评标办法。**

**2、表格不够填写可添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需求** | **响应文件规格及技术参数** | **偏离说明** |
| **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 | **数量** | **名称** | **品牌及厂家、型号规格** | **主要技术参数**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一一对应如实填写技术响应表，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未按要求填写的，有可能作负偏离处理

1. 如果供应商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其投标将被追认为无效

3、标“▲”为实质性参数，不满足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投标文件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的规定** | **投标文件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除技术规格部分）与采购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规定。**

**2、上表中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 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 （投标人名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_个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_\_\_\_\_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标项：

投标人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总报价** | **大写** |
| **小写** |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后 个月内将设备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 日内完成安装和调试。 |
| **质保期**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项目费用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本页后附投标报价明细表。

4、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数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标项：

投标人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品牌 | 产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制造商情况 |
| 是否中小微企业 | 企业全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金额大写： 小写：￥  |

注：上表中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